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公司项目进展，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杨鹃、曹俊雅、张文亮

2024 年 11 月 12 日